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一／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一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發耿議員，MH（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 琳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伍家恕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謝興哲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秘書）

行政助理（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李潔兒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關文豪先生

衛生總督察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討論第2(B)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譚子愷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

運輸署
環境保護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振中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鄒秉恬議員於上午十一時十六分到席。）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會議記錄第4至19段：有關“要求政府研究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之發展可行性”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下稱“高級經理”）李潔兒女士；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2（下稱“工程師”）張劍虹先生；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衛生總督察2（下稱“衛生總督察”）關文豪先生；
- (4)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下稱“助理福利專員”）雷嘉穎女士；以及
- (5)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行政主任（發展）（下稱“行政主任”）戴子欣女士。

此外，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下稱“高級城市規劃師”）伍家恕先生及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地政處行政助理”）謝興哲先生分別代表規

劃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另外，衛生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收到，並已於五月九日分發予各委員，而康文署、政府產業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以供各委員參閱。

6.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在過往委員會會議上得悉運輸署同意在前荃灣裁判法院的未來發展中加入公眾停車場。該署現正與相關部門協商有關新建築物的詳細用途及所需面積等資料。在確定有關資料後，該署會平衡城市設計及通風等環境因素，以檢視新建築物的適當高度。

7. 地政處行政助理表示，該署未有補充。

8. 康文署高級經理表示，該署理解委員對荃灣大會堂內設施的訴求。會堂不時會透過不同途徑與持份者溝通，並會收集意見及作出改善，以切合服務對象的需要。荃灣大會堂將於二零二零年踏入四十周年，該署計劃優化館內設施。現時的排練設施如會議室及演講室，雖然使用率未達飽和，但面積較小，因此該署計劃於會堂範圍內增建一個較大的活動室，以完備設施配合持份者的需要。該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包括建築署密切聯繫，研究包括預算及工程時間表等細節，預計有關工程可於兩至三年內完工，以慶祝荃灣大會堂成立四十周年，該署相信經優化後的荃灣大會堂將以更先進的設備切合租用者的需求。

9. 運輸署工程師表示，該署未有補充。

1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經過考慮及參考持份者包括楊屋道街市商販的意願後，暫未考慮搬遷部分街市至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此外，該署會考慮於有關街市加裝冷氣工程期間優化街市內其他設施，以改善該街市現時擠迫的情況。

11. 社會福利署助理福利專員表示，該署未有補充。

12. 民政處行政主任表示，該處暫未有計劃使用有關用地，並會繼續與各部門保持聯繫，有需要時會作出跟進及配合。

1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於康文署及食環署未有考慮使用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以提升設施及為未來規劃以便利市民，表示失望（鄒秉恬議員）；
- (2) 知悉有關發展現正處於收集部門資料及地區意見的階段，並詢問規劃署有關發展的初步時間表（古揚邦議員）；
- (3) 知悉康文署及食環署已計劃提供有關服務（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規劃署是否會因應有興趣使用有關用地的三個部門的意願而考慮新建築物的高度，並建議新建築物的高度大約為十層，以及建議盡快落實有關發展以善用土地資源（羅少傑議員）；

- (5) 理解各部門於計劃使用有關用地時需深入研究及考慮各項因素，並表示期待荃灣大會堂進行優化，認為可以為居民提供更佳文娛設施（葛兆源議員）；以及
- (6) 憂慮委員會需不斷續議這項議題，並表示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曾就有關議題進行民意調查並得出結果，亦有部門表示有興趣使用有關用地，因此詢問有關發展計劃的動工日期，以及建議規劃署盡快與有關部門商討具體安排（葛兆源議員）。

1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該署擬放寬新建築物的高度至最少十層並以此為基準，有需要時更會考慮上調樓層的數目；以及
- (2) 知悉委員關注有關發展計劃的時間表，該署需時統籌及與有關部門仔細商討新建築物的詳細用途及所需面積等資料，希望能盡快向委員報告最新進展。

15. 鄒秉恬議員表示，新建築物的高度以最少十層為基準，而且只有三個部門有興趣使用有關用地，因此建議興建較多層數的地面公眾停車場，以回應拆卸荃灣運輸綜合大樓後區內對停車場設施的需求。

16. 主席表示，他明白委員關注有關發展計劃的時間表及詳細規劃資料。另外，委員提出運輸署樂意參與有關發展可以回應本區需求，是因為海濱一帶的住宅項目陸續入伙，而現有的停車場將不敷應用。他亦表示欣賞規劃署的積極回應，並建議該署進行規劃及盡快與相關部門落實有關用地發展的各項資料。

（按：鄭捷彬議員及林婉濱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到席。）

(B)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30 至 41 段：有關“荃灣顯達鄉村俱樂部更改土地用途事宜”

17.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議程由他提出，因此根據《常規》第48(12)條的規定，委員會同意由黃偉傑議員暫代主持會議。

18.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運輸署工程師張劍虹先生；以及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策略評估）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譚子愷先生。

此外，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伍家恕先生會代表規劃署回應委員的提問。另外，發展局、環保署及規劃署已於會議前提交書面回覆，並已於五月九日分發予各委員，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請各委員參閱。

（按：鄒秉恬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退席。）

1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由於多個部門就這宗申請提出意見，申請人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延期。城規會秘書處於四月二十日同意延期考慮這宗申請，以供申請人就回應部門的意見提交補充資料。該署暫時尚未收到進一步資料，並會於收到有關補充資料後按既定程序處理。

20. 運輸署工程師表示，該署對這宗申請有保留，並表示老圍路於春秋二祭時交通非常擠塞，因此申請人須確保擬建的住宅項目不會影響有關的交通情況及須符合運輸署的要求。另外，由於顯達路涉及政府及私人土地，因此申請人如擬擴闊有關道路，便須處理相關維修保養責任方面的問題，該署會在收到補充資料後再作研究及提供意見。

2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表示，該署認為申請人提交的污水影響報告低估了這宗申請涉及的污水量，並對申請人建議接駁馬路上渠管的可行性有疑問，因此不接納有關報告。

22.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表示並非反對於區內進行規劃及發展，並建議有關部門研究有利推進項目的配套，例如規劃署可根據老圍一帶地區的情況提供規劃建議，並積極開拓土地以紓緩本港的住宅問題，而運輸署可增建道路以改善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林發耿議員）；
- (2) 認為老圍路於春秋二祭時的交通擠塞情況令該處的發展停滯不前（林發耿議員）；
- (3) 建議把是項議題列入續議事項，由規劃署代表報告這宗申請的最新進展，並於有需要時要求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以作出回應（林發耿議員）；以及
- (4) 詢問規劃署是否在申請人提交補充文件並符合各部門要求後，才再次向城規會呈交這宗申請（代主席）。

23. 運輸署工程師表示，由於顯達路及老圍路一帶的道路較為狹窄，春秋二祭時的車流較多，而且有關地點附近涉及多幅私人土地，於該處增建道路需考慮成本效益及收回私人土地的問題，該署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24.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表示，申請人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各政府部門的意見。由於申請人仍未提交進一步資料，該署暫時未確定再次向城規會呈交這宗申請的日期。

25. 代主席同意把是項議題列入續議事項，並要求規劃署通知委員有關這宗申請的最新資料。

26.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IV 第 3 項議程：規劃申請個案（截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止）

（社區建設第 1/18-19 號文件）

27.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介紹文件。

28. 委員的意見、建議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關於申請編號 A/TW/492，有居民表示有關安全貨倉正進行大型鋪設工程，因此詢問規劃署是否已批准有關改建申請（羅少傑議員）；
- (2) 關於申請編號 A/TW/492，關注車輛進出維修工場時產生的噪音問題，由於有關地點一帶的大廈已劃為住宅或正申請改劃為住宅，為此詢問城規會可否限制擬建汽車修理工場的營業時間，以免有關修理工場於非辦公時間產生噪音問題，並減低居民的疑慮（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關注規劃申請編號 Y/TW/12 中擬建 3 000 個骨灰龕位對老圍路於春秋二祭時的交通影響，並詢問運輸署對這宗申請的意見（陳崇業議員）。

2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關於申請編號 A/TW/492，申請人已提出延期申請以回應部門的意見，包括有關修理工場能否容納所有需予維修的車輛，避免影響國瑞路的交通及車輛在汽車修理工場門口馬路旁等候維修時產生噪音；
- (2) 根據申請編號 A/TW/492 的申請人提交的文件顯示，有關修理工場不會於晚間營業。另外，如城規會就這宗申請批出許可，申請人必須按照有關的申請內容進行規劃。該署會就該宗申請與相關部門協商，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建議城規會在有條件下批出許可；以及
- (3) 運輸署關注規劃申請 Y/TW/12 於春秋二祭時引起的交通影響，並已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以作回應。

（按：林琳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到席。）

（按：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退席。）

V 第 4 項議程：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社區建設第 2/18-19 號文件）

30. 秘書介紹文件。

（按：黃家華議員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到席。）

3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 (元)</u>
(1)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135,000.00
(2)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59,000.00
(3)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62,000.00
(4)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	1,946,000.00
(5) 儲備	<u>0.00</u>
總額：	<u>2,202,000.00</u>

* 此款額包括 5%的赤字預算。

32. 委員會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 第 5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33.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九日舉行會議，並計劃於本年度舉辦兩項活動，分別為新移民的共融活動及中小學生的社區參與活動。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34. 鄭捷彬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五月九日舉行會議，並計劃就改善荃灣區內的社區設施配套進行研究。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35. 主席表示，小組已於五月九日舉行會議，計劃於本年度舉辦工商業講座，並向荃灣區內四個主要商會發信邀請合辦有關活動。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獲資助團體）（下稱“燈飾會”）

36. 秘書報告，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五次大會，以商討本年度的財政預算及初步討論本年度的籌募、燈飾及除夕倒數的事宜。在燈飾工程方面，燈飾會已訂定於本年度會懸掛國慶、聖誕及農曆新年燈飾，並已在報章上刊登招標廣告，以及將於下次大會上挑選燈飾工程承辦商，而各工作小組會議將於稍後陸續舉行。

VII 第 6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於規劃申請編號 A/TW/492，有關地點附近的居民反對這宗申請（黃家華議員）；
- (2) 關注小蠔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及青馬大橋的交通問題，並建議大幅減少小蠔灣的住宅數量（譚凱邦議員）；以及

(3) 鑑於荃錦公路的交通問題尚未解決，因此反對規劃申請編號 A/DPA/TW-CLHFS/5（林婉濱議員）。

38.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提交文件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

3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社區建設第 3/18-19 號文件）。

VIII 會議結束

40.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